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183號

原 告 黃世游  
被 告 黃偉誠

上列當事人間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主名義，辦理過戶登記變更為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陳述：原告於民國110年間分期付款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為節省保險費，借用被告名義，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主為被告之登記，嗣因原告需出賣甲車而聯繫被告，未獲置理。為此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行車執照、繳款單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甲車車籍資料提示辯論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兩造之借名登記契約既已終止，被告自應將甲車之車主名義辦理變更登記（過戶登記）為原告。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3 法 官 廖政勝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06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吳宣臻